

#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## 遠道證申請書

112.09.03 修訂

班級		申請人姓名		核可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時 1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學號					
現居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巷	弄 號 樓

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遠道證每學年申請乙次，學期當中因住所搬遷合於申請規定者，得臨時提出申請，申請核可後，該證可使用「一學年」。
- 二、居住地在桃園以南、基隆以北，路程超過 30 公里；或住偏遠山區，或路程未達 30 公里交通確實不便經查證屬實者。(臺北市、板橋、三重、中永和等不得申請；汐止、基隆或上述不得申請地點，確有申請需要者請附路程說明，說明請填寫於下方空白處)。
- 三、賃居生、申請機車證同學不得申請遠道證。
- 四、經核准者，須於 8 時 15 分前到校。
- 五、申請遠道證「非免早修、悅讀閱讀或朝會」，不得藉機在外遊蕩或購物，一經查獲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「逃課」或「無故不參加集會」記小過乙次，並註銷遠道證，當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檢附一寸大頭照乙張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(照片請用迴紋針別於本書表之左上角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裁剪整齊黏貼於下方黏貼處，若戶口名簿影本請裝訂在本申請書後之左上角)。

申請人簽名： .....

家長簽章： .....

導師		生輔組長		校長	
科主任		學務主任			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有需要申請說明：